

《俱舍論》卷 1

〈分別界品〉第一

(大正 29, 4c11-6a26)

釋宗證重編

二、別釋名義

(一) 釋名義：釋「聚、生門、種族，是蘊、處、界義」

已說「諸蘊，及處、界攝」，當說其義。

此「蘊」、「處」、「界」別義云何？¹

頌曰：聚、生門、種族，是蘊、處、界義。² [017-(1)、(2)]

論曰：

1、辨說名義

(1) 釋蘊義：釋「聚是蘊義」

A、引經明義

諸有為法和合聚義是蘊義。

如契經言：「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劣、若勝，若遠、若近，如是一切略為一聚，說名『色蘊』。」³由此，「聚」義，「蘊」義得成。⁴

B、解釋經文

(A) 毘婆沙師所說

¹ uktāḥ skandhāyatanadhātavaḥ. idaṃ tu vaktavyam kaḥ skandhāyatanadhātvartha iti

² rāśyāyadvāragotrārthāḥ skandhāyatanadhātavaḥ.

³ (1) 《雜阿含經》，大正 2：(55 經) 卷 2 (13b15-18)，(109 經) 卷 5 (35a3-5)。

(2) 詳釋，見：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1 〈五法品〉(大正 26, 412a18-c5)；

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3 (大正 28, 543a8-b13)。

(3) “yat kiñcid rūpam atītānāgatapratyutpannam ādhyātmikabāhyam, audārikam vā sūkṣmam vā hīnam vā praṇītam vā yad vā dūre yad vā antike, tat sarvam aikadhyam abhisamkṣipyā rūpaskandha iti samkhyāṃ gacchati”

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8a10-1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蘊義得成」者，引經五門以釋。

色聚名「蘊」。此言「略」者，「名」略，非「體」，以三世法非可聚故。故《婆沙》七十四云：「問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色，可略聚耶？答：雖不可略聚其體，而可略聚其名。乃至識蘊，應知亦爾。」

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4 (大正 27, 383c15-384a25)：

已說自性。所以，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「蘊」？「蘊」是何義？

答：聚義……，合義……，積義……，略義是蘊義。……乃至識蘊一一剎那，問答亦爾。

(3) iti sūtre vacanāt sūtre rāśyārthaḥ skandhārtha.

a、舉「色蘊」明

於此經中，

(a) 三世門

無常已滅名「過去」，若未已生名「未來」，已生未謝名「現在」。⁵

(b) 內外門

自身名「內」，所餘名「外」；⁶或約處辯。⁷

(c) 麤細門⁸

有對名「麤」，無對名「細」；⁹或相待立。

※因論生論

若言「相待」，麤細不成！¹⁰

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8a20-24)：

「於此經中」至「名現在」者，三世門。

「正滅」是「現在」，故舉「已滅」名「過去」；簡異「擇滅」、「非擇滅」，故言「無常已滅」。

「已生」是現在，若未來未至已生位名「未來」；至已生位未落謝過去名「現在」。

(2) iti siddham tatrātītam rūpam anityatāniruddham. anāgatam anutpannam. pratyutpannam utpannāniruddham.

⁶ ādhyātmikam svāsāntānikam bāhyam anyad

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8a25-b2)：

「自身名內」至「或約處辨」者，內外門。

自身成就名「內」，不成就及他身、非情名「外」。故《集異門足論》第十一云：「云何『內色』？答：若色在此相續，已得不失，是名『內色』。云何『外色』？答：若色在此相續——或本未得、或得已失，若他相續，若非情數，是名『外色』。」(已上論文)

「或約處」者，「處」謂十二處；五根名「內」，六境名「外色」。

⁸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88c14-16)：

「有對名麤」至「或相待立」，以二義釋「麤」、「細」。

有對名「麤」，五根、五境名「麤」，無表名「細」。

相待麤細，即所望不同。

⁹ (1)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1 〈6 五法品〉(大正 26, 412b3-12)：

「若麤、若細」者，

云何施設「麤色」、「細色」？

答：觀待施設「麤色」、「細色」。

復如何等？

答：若觀待無見有對色，則有見有對色名「麤」；若觀待有見有對色，則無見有對色名「細」；若觀待無見無對色，則無見有對色名「麤」；若觀待無見有對色，則無見無對色名「細」。

若觀待色界色，則欲界色名「麤」；若觀待欲界色，則色界色名「細」。

若觀待不繫色，則色界色名「麤」；若觀待色界色，則不繫色名「細」。

如是施設「麤色」、「細色」。

如是名為「若麤、若細」。

(2) āyatanato vā. audārikam sapratigham sūkṣmam apratigham

此難不然，所待異故。¹¹待彼為麤，未嘗為細，待彼為細，未嘗為麤¹²；猶如父子、¹³苦集諦等。¹⁴

¹⁰ āpekṣikaṃ vā. āpekṣikatvād asiddham iti cet

¹¹ na apekṣābhedāt.

¹² 〔唐〕神泰述《俱舍論疏》卷 1（巳續藏 53，16b23-c3）：

次二義釋「麤細門」。

於中，初約十色，有對名「麤」，無表無對名「細」。次約十色相待釋麤細，故言「或相待力*」；如以桃待棗名「麤」，待瓜名「細」。

若言「相待」，麤細無別體故不成。

此難不然，所待異故。如桃，待彼棗為麤，未曾待棗為細；待彼瓜為細，未曾為麤。

*編按：「力」，應改作「立」。

¹³ yad evāpekṣyaudārikaṃ na jātu tad apekṣya sūkṣmam, pitṛputravat.

¹⁴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28b8-11）：

「若言相待，麤細不成」者，此難不然，觀待異故，故成麤、細。猶如父子、苦集諦等，雖是一物，所望不同，得名「父子」、「苦集諦」等。

(2) 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 1〉（大正 29，165a29-b2）：

若汝言「或由相待，則麤細不成」，是義不然！由待異故。若此待彼成麤，無方便待彼成細；譬如父子。……

(3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 6〉（大正 29，116a8-24）：

……由此定知：諸有漏行，三苦合故，如應名「苦」。

即苦行體亦名「集諦」。

此說必定違越契經，契經唯說「愛為集」故。

經就勝故說「愛為集」，理實所餘亦是集諦。

如是理趣，由何證知？

餘契經中亦說餘故。

如薄伽梵伽他中言：「業、愛及無明為因招後行，令諸有相續名補特伽羅。」

又契經說「五種種子」，此即別名說「有取識」。

又彼經說「置地界中」，此即別名說「四識住」。

故經所說是密意言，阿毘達磨依法相說。

然經中說「愛為集」者，偏說起因。伽他中說「業、愛、無明皆為因」者，具說生起及彼因。

云何知爾？

業為生因、愛為起因，經所說故。

又彼經中次第顯示後行業^[2]有因有緣有緒故。為別建立種子及田說「有取識」及「四識住」。

故非唯愛為集諦體。

[2]業=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4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 6〉（大正 29，114a22-24）：

應知：此中，果性取蘊名為「苦諦」，因性取蘊名為「集諦」，是能集故。由此苦集因果性分，名雖有殊，非物有異。滅、道二諦物亦有殊。

(5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 7〉（大正 29，135b9-22）：

何緣二智建立為十？

(d) 勝劣門

染污名「劣」，不染名「勝」。¹⁵

(e) 遠近門

去、來名「遠」，現在名「近」。¹⁶

頌曰：由自性、對治、行相、行相境、加行、辦、因圓故建立十智。

論曰：由七緣故立二為十：

- 一、自性故，立世俗智，非勝義智為自性故；
- 二、對治故，立「法、類」智，全能對治「欲、上」界故；
- 三、行相故，立「苦、集」智，此二智境體無別故；
- 四、行相境故，立「滅、道」智，此二「行相」、「境」俱有別故；
- 五、加行故，立他心智，非此不知他心所法，本修加行為知他心，雖成滿時亦知心所，而約加行故立「他心智」名；
- 六、事辦故，建立盡智，事辦身中最初生故；
- 七、因圓故，立無生智，一切聖道為因生故。

¹⁵ (1)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1 〈6 五法品〉(大正 26, 412b12-24)：

「若劣、若勝」者，

云何施設「劣色」、「勝色」？

答：觀待施設「劣色」、「勝色」。

復如何等？

答：若觀待有覆無記色，則不善色名「劣」；若觀待不善色，則有覆無記色名「勝」。

若觀待無覆無記色，則有覆無記色名「劣」；若觀待有覆無記色，則無覆無記色名「勝」。

若觀待有漏善色，則無覆無記色名「劣」；若觀待無覆無記色，則有漏善色名「勝」。

若觀待無漏善色，則有漏善色名「劣」；若觀待有漏善色，則無漏善色名「勝」。

若觀待色界色，則欲界色名「劣」；若觀待欲界色，則色界色名「勝」。

若觀待不繫色，則色界色名「劣」；若觀待色界色，則不繫色名「勝」。

如是施設「劣色」、「勝色」。

如是名為「若劣、若勝」。

(2) hīnam kliṣṭam. praṇītam akliṣṭam.

¹⁶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1 〈6 五法品〉(大正 26, 412b25-29)：

「若遠、若近」者，

云何「遠色」？

答：過去、未來色。

云何近色？

答：現在色。

復次，云何「遠色」？

答：若色過去非無間滅，若色未來非現前起，是名「遠色」。

云何「近色」？

答：若色過去無間已滅，若色未來現前正起，是名「近色」。

如是名為「若遠、若近」。

b、「識等四蘊」之同異

乃至識蘊應知亦然。¹⁷

而有差別，謂依五根名「麤」，唯依意根名「細」；或約地辯。

c、歸結宗見

毘婆沙師所說如是。¹⁸

(B) 法救說

大德法救復作是言：

五根所取名「麤色」，所餘名「細色」；¹⁹

非可意者名「劣色」，所餘名「勝色」；²⁰

不可見處名「遠色」，在可見處名「近色」；²¹

過去等(5a)色，如自名顯。

受等亦然，隨所依力，應知遠近、麤細同前。²²

¹⁷ dūram atītānāgatam. antikam pratyutpannam. evaṃ yāvad vijñānam.

¹⁸ ayaṃ tu viśeṣaḥ audārikam pañcendriyāśrayaṃ sūkṣmaṃ mānasam. bhūmito vēti vaibhāṣikāḥ.

¹⁹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（大正 41，488c27-28）：

「五根所取名麤色」者，即是五境名「麤」。

「所餘名細」者，即是五根，非「無表」也。

(2) bhadanta āha——“audārikarūpaṃ pañcendriyagrāhyaṃ. sūkṣmam anyat.

²⁰ hīnam amanāpam. prañītaṃ manāpam.

²¹ dūram adṛśyadeśam. antikam dṛśyadeśam

²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28c11-24）：

「大德法救」至「麤細同前」者，敘異釋。

五根所取五境名「麤色」；所餘五根、無表名「細色」。

約情明勝劣——非可意者名「劣」；若可意者名「勝」。

又解：十一種色，若非可意名「劣色」；若可意名「勝色」——「劣」、「勝」通十一種色。

約可見處名「近」；不可見處名「遠」。餘十種色，雖不可見，隨其所應。隨彼可見、不可見色說「近」說「遠」。

三世、內外，如自名顯，既無別釋，義同前家。

受等四蘊亦然，例同色蘊。

言差別者，隨其所依身力，應知遠近——在可見處名「近」；在不可見處名「遠」。

具麤細同前第一家——依五根名「麤」；唯依意根名「細」。

或約地釋^[20]。

[20]釋=辨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（大正 41，488c25-489a11）：

論：「大德法救」至「麤細同前」：述異說也。此師不說有無對色，如前引《婆沙》文。

「五根所取名麤色」者，即是五境名「麤」。「所餘名細」者，即是五根；非無表也。

「非可意名劣色，可意名勝色」者，從多說別；或就情釋勝劣也。

「不可見處名遠色，在可見處名近色」，就處遠近釋遠近也。

(2) 釋「處」義：釋「生門是處義」

心心所法生長門義是處義。²³

訓釋詞者，謂能生長心心所法故名為「處」，是能生長彼作用義。²⁴

「過去等色如自名顯」者，即如釋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名」釋三世色也。謂已生已滅名「過去色」，已生未滅名「現在色」，未生未滅名「未來色」。

「受等亦然」者，類釋四蘊也。

「隨所依力，應知遠近」，逐難重釋。可意不可意、三世等，說同易解，不須重釋。無色之法，無處所故，類同色說其遠近難解，故重釋也。故隨所依說遠近也。四蘊麤細，同《婆沙》釋。

(3) atītādīnām svasābdenābhihitatvāt. evaṃ vedanādayo 'pi veditavyāḥ. dūrāntikatvaṃ tu teṣām āsrayavaśāt. audārikasūkṣmatvaṃ pūrvavad" (iti.

²³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3 (大正 27, 379a14-17):

應知：此中，「生門義是處義」者，如城邑中出生諸物，由此長養諸有情身；如是所依及所緣內出生種種心心所法，由此長養染淨相續。

(2) 安惠造《俱舍論實義疏》卷 3 〈1 分別界品〉 (大正 29, 326b22-c1):

三科：一、聚，二、生門，三、種族。

聚，蘊義。

生門義：心心所法生長門義，生於眼識，以眼為門。此經證門義有六，然心心所法有十二，故契經說：「眼色為緣生於眼識，三和合觸起俱受、想、思；如是乃至意、法為緣，生於意識，三和合。

種族義是界義。如一山中有銅鐵金銀界族，說名「多界」；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。諸法種族名「十八界」。眼根，現在、未來、過去是。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8c24-27):

「心心所法至彼作用義」者，此釋處義。

心等生長門義是「處」義。

彼十二種能生長心等，故名為「處」。

法體先有，不可云「生」，但能生長彼作用義。

(4) cittacaittāyadvārārtha āyatanārthaḥ.

²⁴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3 (大正 27, 378b23-379b26):

「十二處」者，謂眼處、色處，耳處、聲處，鼻處、香處，舌處、味處，身處、觸處，意處、法處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廣分別契經義故。謂契經說：「有生聞婆羅門來詣佛所，到已，頂禮世尊雙足，合掌恭敬慰問佛已，退坐一面，而白佛言：『喬答摩尊常為眾說一切。云何『一切』？齊何施設此『一切』言？』佛告生聞婆羅門曰：『我說一切即十二處，所謂眼處乃至法處。如來齊此施設一切，若有沙門婆羅門等作如是說：『我能捨佛所說一切，別更施設有一切言。』彼但有語而無實義，若還問之，便不能了，後自思審轉生迷悶。所以者何？非彼境故。』」契經雖作是說，而不分別其義。經是此論所依根本。彼不說者，今欲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若作是說：「言一切者，謂十八界。」或作是說：「言一切者，謂五蘊及無為。」或作是說：「言一切者，謂四諦及虛空、非擇滅。」或作是說：「言一切者，謂名與色。」如是等說，豈但有語而無實義？

(3) 釋界義：釋「種族是界義」

A、第一解：種族義

(A) 正明

法種族義是界義。

如一山中有銅鐵金銀等族，說名「多界」；²⁵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，名「十八界」。

此中「種族」是生本義。²⁶

答：此中遮義，不遮於文；但遮義施設，不遮文施設。佛意說言：「一切法性皆攝入此十二處中。」若有說言：「我能施設別更有法不攝在此十二處中。」彼但有語而無實義。非佛意說「十二處外無名色等差別法門」。然佛所說十二處教，最上、勝妙，非餘法門。

問：何故此教最上勝妙？

答：此是處中說攝一切法故。十八界教雖攝一切法，而是廣說，難可受持；五蘊教非唯略說難可解了，而亦不能攝一切法，以蘊不攝三無為故。唯佛所說十二處教，攝諸法盡，非廣非略，是故說為最上勝妙。故作是言：「若欲觀察諸法性相，當依如是十二處教；若依如是十二處教觀察諸法所有性相，便生十二爾焰智光，復現十二實義影像。如人瑩拭十二明鏡，懸在諸方，若入其中，便現十二自身影像；一一有情身中有十二處可得。」

問：若一身中有十二處，云何建立十二處耶？

答：以彼自性作用別故。謂十二處雖在一身。而十二種自性作用有差別故非互相雜。如一室內有十二人伎藝各別，雖同一室，而有十二自性作用。

復次，以二事故立十二處：一、以所依，即眼等六；二、以所緣，即色等六。

復次，以三事故立十二處：一、以自性，二、以所依，三、以所緣。自性故者，謂立眼處乃至法處。所依故者，謂立眼處乃至意處。所緣故者，謂立色處乃至法處。

如是名為諸處自性、我、物、自體、相分、本性。

已說處自性。所以，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「處」？「處」是何義？

答：生門義是處義，生路義、藏義、倉義、經義、殺處義、田義、池義、流義、海義、白義、淨義是處義。……

(2) nirvacanaṃ tu cittacaittānāṃ āyaṃ tanvantīti āyatanāni. vistṛṇvantīty arthaḥ

²⁵ gotrārtho dhātvarthaḥ. yathaikasmin parvate bahūny ayastāmrarūpyasuvarṇādigoṭrāṇi dhātava ucyante

²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8c27-29a6)：

「法種族義」至「是生本義」者，此下別釋「界」。有兩釋。此即初解，約因以釋。能生諸法諸法生因。如人於其^[1]姓等生，以彼姓人名為種族，是生本義。如一山中金銀等礦名金等族。是多法族說名「多界」。

「一身」，謂一有情身；「一相續」，謂一期相續。或「一身」，謂一期身；「一相續」，謂一有情相續。

十八類諸法種族名「十八界」。

[1]其=某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23a24-b3)：

(B) 論辯

如是眼等誰之生本？²⁷

謂自種類，同類因²⁸故。²⁹

若爾，無為應不名「界」！³⁰

心、心所法生之本故。³¹

B、第二解：「種類」義

有說：「界」聲表種類義。謂十八法種類自性各別不同，名「十八界」。³²

言「種族者，是界義」，論有兩釋：一、解族者，謂種族也，是生本義。謂十八界，為同類因，各生自類等流果故，是法生本。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，說名「多界」。

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，說名多界；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，名十八界。

解云：「金銀等族」，是金銀等鑛。言「一身」者，一有情身。「一相續」者，一法相續。此一身一相續合前喻中「如一山中」也。

(3) evam ekasminn [2]āśraye santāne vā aṣṭādaśa gotrāṇi aṣṭādaśa dhātava ucyante.

²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9a6-8):

「如是眼等誰之生本」者，問。

「謂自種類，同類因故」者，答。與自種類為同類因故，即是「生本」。

(2) ākarās tatra gotrāṇy ucyante. ta ime cakṣurādayaḥ kasyākarāḥ

²⁸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 (大正 27, 90b27-29):

問：何故名「同類因」？「同類」是何義？

答：種類等義是同類義，界地等義是同類義，部類等義是同類義。

(2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29, 31a23-26):

「同類因」者，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為同類因。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為同類因；染污與染污、無記與無記，五蘊相望，應知亦爾。

²⁹ svasyā jāteḥ; sabhāgahetutvāt.

³⁰ asaṃskṛtaṃ na dhātuḥ syāt.

³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9a8-12):

「若爾，無為應不名界」者，難。有為同類因，可得名為「界」；無為非同類，無為應非界！

「心心所法生之本故」者，通。無為雖非同類因生心心所，為境界生心心所故，亦名「生本」。

(2) cittacaittānāṃ tarhi jātivācako

³²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 〈分別界品 1〉 (大正 29, 165b16-17):

復有餘師說：「界」以種類義。諸法種類有十八，謂自性故，說名「界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9a17-21):

「有說界聲」至「名十八界」者，第二師約差別釋。

「族」謂族類。如世種類，剎帝利等種類不同；如是一身有十八法種類各別，名「十八界」。或可：此師別為一解，種類釋界。不同頌文。

(3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23b7-10):

「有說：界聲表種類義。謂十八法種類自性各別不同，名十八界」：此師解意。

2、問答分別：假實之辨

(1) 辨蘊假實

A、論主難

若言「聚義是蘊義」者，蘊應假有，多實積集共所成故，如聚、如我。³³

B、有部答

此難不然，一實極微³⁴亦名蘊故。³⁵

C、論主難

若爾，不應言「聚義是蘊義」，非一實物有聚義故。³⁶

D、明異說

(A) 第一說

有說：「能荷³⁷重擔」義是蘊義，由此世間說肩名蘊，物所聚故。³⁸

族謂族類。謂十八法，各各別也；如崔、盧等姓，各各不同。

- (4) 'yaṃ dhātuśabda ity apare. aṣṭādaśadharmāṇaṃ jātayaḥ svabhāvā aṣṭādaśa dhātava iti.
- ³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9a24-29):
「若言聚義」至「如聚如我」者，
毘婆沙宗：蘊等三門皆是實法。
經部所立：蘊、處是假，唯界是實。
今論主意：以經中說「略一聚」言，許「蘊是假，餘二是實」。今立比量破毘婆沙說「蘊是實」。立比量云：「色等五蘊必定是假，多實成故，猶如聚、我。」
- (2) yadi rāśyārthaḥ skandhārthaḥ prajñaptisantaḥ skandhāḥ prāpnuvanti, anekadravyasamūhatvāt rāśipudgalavat?
- ³⁴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6 (大正 27, 702a4-9):
極微是最細色，不可斷截、破壞、貫穿，不可取捨、乘履、搏掣，非長非短，非方非圓，非正不正，非高非下，無有細分，不可分析，不可觀見、不可聽聞、不可嗅嘗、不可摩觸，故說「極微是最細色」。
- ³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9b1-4):
「此難不然」至「亦名蘊故」者：毘婆沙師救云：一一極微亦得蘊相，可積集故。既一一極微亦名為「蘊」，非多實成，顯所立因於一一蘊有不成過。
- (2) na; ekasyāpi dravyaparamāṇoḥ skandhatvāt.
- ³⁶ na tarhi 'rāśyārthaḥ skandhārthaḥ' iti vaktavyam na hy ekasyāsti rāśitvam iti?
- ³⁷ 荷 + (果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d, n.1)
- ³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9b6-11):
「有說能荷」至「物所聚故」者，述異釋。
有為之法為因取果，果所積集，名為「能荷」。由諸世間以其兩肩能荷重擔，說肩名「蘊」，物所聚故。此釋亦以「聚」故名「蘊」，符經順假，故論主不破。
- 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89c14-17):
「論有說能荷」至「物所聚故」，第二釋也。
謂有為法皆有果故，即是因荷果義，名之為「蘊」。雖言「物所聚故」，非以聚義釋其蘊也；以荷重中有物聚也，與經不同。
- (3) kāryabhārodvahanārthaḥ skandhārtha ity apare.

(B) 第二說

或有說者：可分段義是蘊義，故世有言：「汝三蘊還，我當與汝。」³⁹

E、論主破

此釋越經，經說「聚義是蘊義」故，⁴⁰如契經言：「諸⁴¹所有色，若過去」等，廣說如前。⁴²

F、論主重破有部

若謂「此經顯『過去等一一色等各別名蘊』」，⁴³是故一切過去色等一一實物各各名『蘊』」，⁴⁴此執非理，故彼經言：「如是一切略為一聚，說名『蘊』」故⁴⁵。

G、結成

是故如聚，蘊定假有。⁴⁶

(2) 辨處假實**A、外難**

若爾，應許「諸有色處亦是假有」，眼等極微要多積聚成生門故。⁴⁷

³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9b11-15):

「或有說者」至「我當與汝」者，又述異釋。

可分段義是蘊義，故言「一分亦名蘊」。故引彼世間舉貸財物，皆令彼人三時還足，便作是言：「汝三蘊還，我當與汝物。」顯一分皆名為「蘊」。

(2) *pracchedārtho vā. tathā hi vaktāro bhavanti tribhiḥ skandhakair deyaṃ dāsyāmaḥ iti.*

⁴⁰ *tad etad utsūtram. sūtram hi rāśyartham eva bravīti*

⁴¹ 諸=謂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d, n.2)

⁴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9b15-21):

「此釋越經」至「廣說如前」者，論主難。

雖有此釋，不順聖言，隨俗浮言，何容准定？由與經說過去等義有相違故。

此文但破後家分段。

或可，此文亦破前師「能荷名蘊」；雖復義釋，符經順假，亦無有違，然經中說「聚義是蘊」，故今亦破。

(2) *yat kiñcid rūpam atītānāgatapratyutpannam iti.*

⁴³ *pratyekam atītādirūpasya skandhatvaṃ tatra vijñāpyate*

⁴⁴ *sarvam etad atītādirūpam ekaśo rūpaskandha iti*

⁴⁵ *na śakyam evaṃ vijñātum tat sarvam aikadhyam abhisamkṣīpya iti vacanātirekāt.*

⁴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9b21-25):

「若謂此經」至「蘊定假有」者，上來毘婆沙師被他難殺，今復釋經，論主牒破。

若謂「過去等一名蘊」，此執非理！言「略聚」，何得「一一皆名為『蘊』」？

故知：如聚，蘊假義成。

(2) *tasmād rāśivad eva skandhāḥ prajñaptisantaḥ.*

⁴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9b25-26):

「若爾，應許」至「成生門故」者，經部難論主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89c25-26):

論：「若爾，應許」至「成生門故」，有部反難。

B、論主答

此難非理，多積聚中一一極微有因用故。

若不爾者，根境相助共生識等應非別處，是則應無十二處別。⁴⁸

C、論主通

然《毘婆沙》作如是說：「對法諸師若觀假蘊，彼說『極微，一界、一處、一蘊少分』；若不觀者，彼說『極微即是一界、一處、一蘊⁴⁹。』」

⁵⁰此應於「分」假謂「有分」；⁵¹如燒少衣，亦(5b)說「燒衣」。⁵²

(3) rūpīṇy api tarhy āyatanāni prajñaptisanti prāpnuvanti bahūnāṃ cakṣurādiparamāṇūnāṃ āyadvārabhāvāt

⁴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9b29-c11) :

「此難非理」至「十二處別」者，論主破經部。

雖因多微積集方作生門，然多集時，一一諸微皆有因用，是則一一皆成生門。顯所立因有不成過。

若不爾者，而說「根、境相助共生識等，無別因用」，應非別處同一處攝；若同一處，但應立六，是則應無「十二處別，合共發識」。既非同處，根境各別，因用不同，說「十二處」，故知根、境共發識等，一一極微亦有因用，各得「處」名。

按上所說，論主此宗許「蘊是假」，違破《婆沙》；許「處是實」，故破經部——以理為量，不執一宗，隨何勝者，釋為已立。

(2) na ekaśaḥ samagrāṇāṃ kāraṇabhāvāt viśayasahakāritvād vā nēndriyaṃ pṛthagāyatanam syāt.

⁴⁹ vibhāṣāyāṃ tūcyate “yady ābhidharmikaḥ skandhaprajñaptim apekṣate sa āhaparamāṇur ekasya dhātor ekasyāyatanasyaikasya skandhasya pradeśaḥ atha nāpekṣate sa āha paramāṇur eko dhātur ekam āyatanam ekaḥ skandhaḥ iti.

⁵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4 (大正 27, 384a18-25) :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「若觀假蘊，應作是說：『一極微是一界、一處、一蘊少分』；若不觀假蘊，應作是說：『一極微是一界、一處、一蘊』。如人於穀聚上取一粒穀，他人問言：『汝何所取？』彼人若觀穀聚，應作是答：『我於穀聚取一粒穀。』若不觀穀聚，應作是答：『我今取穀。』」

乃至識蘊一一剎那，問答亦爾。

⁵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9c12-19) :

「然毘婆沙」至「亦說燒衣」者，論主牒《婆沙》文通釋。

婆沙師說：「若觀假蘊，彼說『一微為一蘊少分』；若不觀假蘊、觀實蘊，彼說『一極微即是一蘊』。」既許「一微即是一蘊」，故知《婆沙》許「蘊是實」。

今論主釋：《婆沙》既引經中聚義釋「蘊」，故應亦許「蘊唯是假」；而言「一微是一蘊」者，此應於蘊一分假說「有分」——全蘊總有別分，故名「有分」。

⁵²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 (大正 29, 165c5-6) :

此中於「一分」假說「具分」；譬如衣一分被燒，說「衣被燒」。

(2) bhavati hi pradeśe 'pi pradeśivad upacāraḥ yathā paṭaikadeśe dagdhe paṭo dagdha iti.

(3) 以上「問答分別」以來，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4 (大正 27, 383c15-384a25)。

〔二〕教起因

何故世尊於所知境由蘊等門作三種說？⁵³

頌曰：「愚」、「根」、「樂」三故，說「蘊」、「處」、「界」三。⁵⁴ [017-(3)·(4)]

論曰：所化有情有三品故，世尊為說蘊等三門。⁵⁵

傳說：

1、所化有三品：釋「愚根樂三故」

〔1〕依愚分三

有情愚有三種：⁵⁶或愚心所，總執為我；或唯愚色；愚色心。⁵⁷

〔2〕依根分三

根亦有三，謂利、中、鈍。⁵⁸

〔3〕依樂分三

樂亦三種，謂樂略、中及廣文故。⁵⁹

2、所說分三類——釋「說蘊處界三」

如其次第，世尊為說「蘊」、「處」、「界」三。⁶⁰

⁵³ kim arthaṃ bhagavān skandhādīmukhena trividhāṃ deśanām ārabhate
āha vineyānām

⁵⁴ mohendriyarucitraidhāt tisraḥ skandhādideśanāḥ.

⁵⁵ trayāḥ prakārās traidham.

⁵⁶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 1〉(大正 27, 165c7-9)：

偈曰：「癡」、「根」、「樂」三故，故說「陰」、「入」、「界」。

釋曰：阿毘達磨師說如此：眾生癡有三種：……

⁵⁷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90a12-15)：

論：「傳說有情」至「或愚色心」：此釋第一「三」。

佛意難知，故言「傳說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善逝意趣，雖極難知，據理推尋，似應如是。」

(2) triprakāraḥ kila sattvānām mohāḥ ke cic caitteṣu sammūḍhāḥ piṇḍātmagrahaṇataḥ, ke cid rūpa eva, ke cid rūpacittayoḥ.

⁵⁸ indriyāṇy api trividhāni tīkṣṇamadhyamṛdvindriyatvāt.

⁵⁹ rucir api trividhā samkṣiptamadhyavistaragrantharucitvāt.

⁶⁰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5 (大正 27, 387a29-b10)：

問：置本論師。世尊何故十八界中略出少分施設六界？

答：觀受化者所宜差別。

謂有所化於所知境但「愚少分」；或有所化於所知境「愚於一切」——愚少分者為說「六界」，愚一切者為說「十八界」。

復次，世尊所化有利根者、有鈍根者——為利根者，說六界；為鈍根者，說十八界。

復次，世尊所化有開智者、有說智者——為開智者，說六界；為說智者，說十八界。

復次，世尊所化有樂略者、有樂廣者——為樂略者，說六界；為樂廣者，說十八界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0a5-14)：

「頌曰」至「蘊處界三」者，答。

(三) 體廢立

1、受、想別立為蘊：釋「諍根、生死因及次第因故，於諸心所法，受、想別為蘊」何緣「世尊說餘心所總置行蘊，別分受、想為二蘊」耶？⁶¹

頌曰：諍根、生死因及次第因故，⁶²於諸心所法，受、想別為蘊。⁶³ [018]
論曰：

(1) 第一因：為「諍根」之勝因

諍根有二，謂著諸欲及著諸見。⁶⁴

此二，受、想如其次第為最勝因——⁶⁵味受力故，貪著諸欲；⁶⁶倒想力故，貪著諸見。⁶⁷

(2) 第二因：為「生死因」

又生死法以受及想為最勝因。由耽著受、起倒想故，生死輪迴。⁶⁸

(3) 第三因：為「次第因」，并總結

由此二因及後當說次第因故，應知別立受、想為蘊。⁶⁹

「愚」謂迷境，以無明為體。迷境不同有三種：或愚心所總執為我，為說「蘊」，以蘊廣明心所法故。或唯愚色執為我，為說「處」，以處廣明諸色法故。或愚色、心總執為我，為說「界」，以界廣明色、心法故。

「根」謂根機，以信等五根為體。

「樂」以勝解為體，故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樂謂勝解。」又解：「樂」謂樂欲。利根樂略為說「蘊」；中根樂中，為說「處」；鈍根樂廣，為說「界」。

(3) teṣāṃ yathākramam tisaḥ skandhāyatanadhātudeśanā iti.

⁶¹ kiṃ punaḥ kāraṇam caitasikā ekatra saṃskāraskandhanikṣiptāḥ vedanāsaṃjñe tu pṛthak skandhīkṛte ?

⁶² vivādamūlasaṃsāraheturvāt kramakāraṇāt.

⁶³ caittebhyo vedanāsaṃjñe pṛthakskandhau niveśitau.

⁶⁴ dve vivādamūle — kāmādhyavasānam, dṛṣṭyadhyavasānam ca .

⁶⁵ tayor vedanāsaṃjñe yathākramam pradhānahetū.

⁶⁶ vedanāsvādavaśād dhi kāmān abhiṣvajante,

⁶⁷ viparītasamjñāvaśāc ca dṛṣṭir iti.

⁶⁸ saṃsārasyaṅpi te pradhānahetū. vedanāgrddho hi viparyastasaṃjñāḥ saṃsarati.

⁶⁹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4 (大正 27, 385a2-b14) :

問：大地法等諸心所中，何故別立「受」、「想」為蘊，餘心所法不別立耶？

脇尊者言：唯佛通達諸法性相作用差別。若法堪任獨立蘊者，便獨立蘊；若不堪任獨立蘊者，便共立蘊。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世尊欲以異相、異文莊嚴於義，故作是說。謂佛若以異相、異文莊嚴於義，則受化者欣樂受持，不生厭倦。……

復次，世尊欲顯二門法要，是故別立受、想為蘊。謂諸心所有是根性、有非根性。若說受別立蘊，當知已說是根心所；若說想別立蘊，當知已說非根心所。如根性非根性，明性非明性、現見性非現見性、喜觀性非慧觀性、妙性非妙性、勝性非勝性、有勢力性無勢力性、增上性非增上性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受、想二法，二界所顯，故別立蘊。謂受蘊，色界所顯——喜樂等受，色界增故。想蘊，無色界所顯——空、識等想，無色界增故。

復次，由二法故，諸瑜伽師於二界勞倦，故別立蘊。謂受力故，諸瑜伽師於色界

其次第因，隣次當辯。⁷⁰

2、蘊不攝無為：釋「蘊不攝無為，義不相應故」

何故「『無為』說在『處』、『界』，非『蘊』攝」耶？⁷¹

勞倦；想力故，諸瑜伽師於無色界勞倦。

復次，諸有情類耽著樂受、執顛倒想，生死輪迴，受諸劇苦；欲令了知此二過患，故別立蘊。

復次，受、想二法為因發起二諍根本勝餘法故，別立為蘊。謂受能發起愛諍根本，想能發起見諍根本。如能發起二諍根本，如是能發起二雜染、二邊、二箭、二戲論、二我所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受想二法別立識住，故獨立蘊；餘心所法總立識住，故共立蘊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厭惡「受」、「想」，入滅盡定，故別立蘊。如《施設論》說：「云何加行得滅盡定？以何方便起滅盡定？謂初修業者，於一切行不作功用，亦不思惟，但作是念：『誰未生故受想得生？誰已生故受想便滅？』作是念已，能如實知：『滅定未生故，受、想得生；若滅定生，受、想便滅。』」知已，厭離受、想二法，乃至不生，得滅盡定。」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別立「受」、「想」各為一蘊。

(2) 眾賢造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3 (大正 29, 344c17-28)：

頌曰：諍根、生死因及次第因故，於諸心所法，受、想別為蘊。

論曰：世間諍根，略有二種，謂貪著欲耽嗜拘礙，及貪著見耽嗜拘礙。初因，「受」起；後，由「想」生。味受力故，貪著諸欲；倒想力故，貪著諸見。

又生死法以受及想為最勝因：耽樂受故、執倒想故，愛、見行者，生死輪迴。

由此二因及後當說次第因故，應知別立受、想為蘊。其次第因，隣次當辯。又此受、想能為愛、見二雜染法生根本故，各別顯一識住名故，依滅此二立「滅定」故，如是等因有多品類。

(3) *yac ca skandhakrame kāraṇam upadekṣyamāṇam, tato 'pi kramakāraṇād anayoḥ pṛthak skandhikaraṇam veditavyam.*

⁷⁰ (1) 關於「次第因」的內容，詳見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 1〉(大正 29, 5b28-c19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0a17-2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隣次當辨」者：諍根有二，謂在家者貪著諸欲，若出家者貪著諸見。此欲、見二，受、想如次能為勝因——由味受力故貪著諸欲，由倒想力故貪著諸見。

煩惱名「諍」；即諍名「根」，或與「諍」為根。「生死法」，謂三界生死法。由耽著樂受、起倒想故，所以生死輪迴，故此受、想為最勝因。由此諍根因、生死因及後頌當說五蘊次第因，故別立受、想。

(3) *etac ca tredhōpapādayiṣyāmaḥ.*

⁷¹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5c22-166a5)：

復次，云何「於『界』、『入』中說『無為』，『陰』中不說」？

偈曰：陰中除無為，義不相應故。

釋曰：若於五陰中說「三無為」，不可安立令與「陰」相符。何以故？義不相應故。云何不相應？此無為安色中，非色乃至非識，不可說為第六陰。何以故？不應陰義故。陰是「聚」義，前已說。「無為」無「過去、未來、現

頌曰：蘊不攝無為，義不相應故。⁷² [019-(1)、(2)]

論曰：

(1) 第一說：與「色」等五義及「蘊」義不相應

A、與「色」～「識」等五義不相應

三無為法，不可說在色等蘊中，與色等義不相應故。⁷³ 謂體非色乃至非識。⁷⁴

B、與「蘊」義不相應

亦不可說為第六蘊，彼與蘊義不相應故。「聚」義是蘊，如前具說。⁷⁵ 謂無為法非如色等有過去等品類差別可略一聚名「無為蘊」。⁷⁶

(2) 第二說：無依義

又言：「取蘊」為顯染依，染淨二依「蘊」言所顯。⁷⁷

在」等，異如色等，由此異一切攝聚一處可立名「無為陰」。

為顯染污依止故說「取陰」；為顯染污、清淨依止故說「陰」——此二義於無為中無由義，不相應故，於陰中不立無為。

如瓶破壞非瓶，如此陰滅壞不可立為陰——餘師說如此。

若作此執，於「界」、「入」中成反質難。

(2) 眾賢造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3 (大正 29, 344c28-345a20)：

何故「無為說在『處』、『界』，非『蘊』攝」耶？

頌曰：蘊不說無為，義不相應故。

論曰：諸無為法，若說為「蘊」，立在五中，或為第六，皆不應理，義相違故。所以者何？彼且非色乃至非識，故非在五。「聚」義是蘊，非無為法如彼色等有過去等品類差別可略一聚名「無為蘊」，故非第六。

又無為法與顛倒依及斷方便義相違故：說「有漏蘊」顯「顛倒依」，說「無漏蘊」顯「斷方便」；無為於此兩義都無，義不相應，故不立蘊。

有說：無為是蘊息故，不可名「蘊」，如世瓶破非復稱瓶。

經主難言：彼於「處」、「界」例應成失。謂「處、界」息應非「處、界」，便違所宗。全於蘊門，眾生計我；入無餘位，諸蘊頓息。「處」、「界」不然，非全生故，唯取蘊起假說為「生」。若諸蘊息亦立為蘊，般涅槃已，餘蘊應存；眾生畏蘊有多過患，應於涅槃無安隱想。非「處」、「界」中全有多過，故無餘位，「處」、「界」猶隨，故蘊不應例彼成法。

又此「息」言，意非顯「斷」，空、非擇滅，體非斷故。此言意顯「若於是處蘊相都無，名為『蘊息』」。「三無為」上「聚」義都無可名「蘊息」，非「門」、「族」義於彼亦無，故不應例。

此釋與頌義善相符。

⁷² skandheṣv asaṃskṛtaṃ nōktam; arthāyogāt

⁷³ tad dhi skandheṣōcyamānaṃ na tāvad eteṣv evāntarṇetuṃ śakyate; arthāyogāt.

⁷⁴ na hi tad rūpam, nāpi yāvad vijñānam iti,

⁷⁵ na cāpi ṣaṣṭhaskandho vaktuṃ śakyate, kutaḥ ? arthāyogāt. “rāśyartho hi skandhārthaḥ” ity uktam.

⁷⁶ na cāsaṃskṛtaṃ atītādibhedabhinnam rūpādivad, yatas tat sarvam aikadhyam

⁷⁷ saṃkleśavastujñāpanārthaṃ khalūpādānaskandhavacanam, saṃkleśavyavadānavastujñāpanārthaṃ skandhavacanam;

無為於此二義都無，義不相應，故不立蘊。⁷⁸

(3) 第三說「蘊息義」，并論主破

A、述異執

有說：如瓶破非瓶，如是蘊息應非蘊。⁷⁹

B、論主破

彼於「處」、「界」，例⁸⁰應成失。⁸¹

(四) 明次第

如是已說諸蘊廢立，當(5c)說次第。⁸²

頌曰：隨「麤」、「染」、「器等」、「界別」次第立。⁸³ [019-(3)、(4)]

論曰：

1、明蘊次第

(1) 以四義辨蘊次第

A、隨「麤」立次第

色，有對故，諸蘊中麤。

無色中，麤唯受行相，故世說「我手等痛」言。⁸⁴

待二想⁸⁵麤，男女等想易了知故。⁸⁶

行麤過識，貪瞋等行易了知故。

識最為細，總取境相難分別故。⁸⁷

由此隨麤立蘊次第。⁸⁸

⁷⁸ na cōbhayathā 'py asaṃskṛtam ity arthāyogān na teṣu vyavasthāpitam.

⁷⁹ yathā ghaṭoparamo na ghaṭaḥ, evaṃ skandhoparamo na skandho bhavitum arhatīty apare.

⁸⁰ 例=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d, n.4)

⁸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0b5-8):

論主許前二解，不許第三，故言「彼於處、界，例應成失。」若便「『蘊息』名『無為』，『無為』非『蘊』攝」，「『處、界息』故名『無為』，『無為』非是『處、界』攝」。

(2) teṣāṃ dhātvāyataneṣv apy eṣa prasaṅgaḥ.

⁸² uktaḥ skandhānām anyaḥ prakāraḥ.

⁸³ yathaudārikasamkleśabhājanādyarthadhātutaḥ.

⁸⁴ rūpaṃ hi sapratighatvāt sarvaudārikam. arūpiṇāṃ vedanā pracāraudārikatayā. tathā hi vyapadiśanti — haste me vedanā, pāde me vedaneti.

⁸⁵ 想=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d, n.5)

⁸⁶ dvābhyām caudārikī saṃjñā.

⁸⁷ vijñānāt saṃskāra iti.

⁸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0b15-22):

「論曰」至「立蘊次第」者，此約隨麤明次第。

色，有對故，五蘊中麤，是故先說。

四無色中，麤唯受行相，故世說言「我手等痛。」痛是苦受，不言「想等」，四中先說。

於後三中，待「行」、「識」二，「想蘊」最麤，男、女等想易可知故，三中先說。

於後二中，「行」麤過「識」，貪等易了，二中先說。

B、隨「染」立次第

或從無始生死已來，男女於色更相愛樂，此由耽著樂受味故，⁸⁹耽受復因倒想生故，此倒想生由煩惱故，⁹⁰如是煩惱依識而生，此及前三皆染污識⁹¹，由此隨染立蘊次第。⁹²

C、隨「器等」立次第

或色如器，受類飲食，想同助味，行似厨人，識喻食者，故隨器等立蘊次第。⁹³

D、約「界別」立次第

或隨界別立蘊次第。

謂欲界中有諸妙欲，「色」相顯了；⁹⁴

色界靜慮有勝喜等，「受」相顯了；⁹⁵

無色中取空等相，「想」相顯了；⁹⁶

第一有中「思」最為勝，「行」相顯了；

於五蘊中，「識」最為細，總相難分，故最後說。

(2) [唐] 圓輝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24a25-29):

「識最為細，總取境相難分別故」，解云：境有二相，一者、總相，謂色、聲等；二者、別相，謂違、順等。心所取別，識取總相，故難分別，最為細也。

(3) ato yathaudārikataraṃ tat pūrvam uktam.

⁸⁹ atha vā — anādimati saṃsāre strīpuruṣā anyonyam rūpābhirāmāḥ, te ca vedanāsvādagarddhāt,

⁹⁰ tadgarddhaḥ saṃjñāviparyāsāt, tadviparyāsaḥ kleśaiḥ,

⁹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0b28-c4):

此「行」及前「色、受、想」三皆染污「識」，故後說「識」。

問：行蘊有惑，可能染識；「色、受、想」三體非煩惱，如何染識？

解云：「色、受、想」三，雖性非惑，而能為緣，生染污識，說名「染識」。或色為緣生染污識；受、想與惑相應，能染污識——說名「染識」。

⁹² cittaṃ ca tatsaṃkliṣṭam iti yathāsaṃkleśaṃ ca kramaḥ.

⁹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0c4-15):

「或色如器」至「立蘊次第」者：約隨器等明次第。

如欲迎客先求好器，謂「色」如「器」，受所依故，故「色」初說。

既得器已，擬有所盛，次求飲食，謂米、麵等；「受」類「飲食」，增益、損減有情身故，故次說「受」。

求得食已，不可獨進，次求助味，謂菹、鹽等；「想」同「助味」，由取怨、親、中平等相助生受故，故次說「想」。

雖得飲食、助味，復須人調合，次求厨人；「行」似「厨人」，出貪思等業煩惱力，愛、非愛等異熟生故，故次說「行」。

既調合已，延客受用，名為「食者」；「識」喻「食者」，有情身中識為主勝，故最後說。

(2) bhājanādyarthena vā. bhājanabhojanavyañjanakartṛbhokṛbhūtā hi rūpādayaḥ skandhāḥ.

⁹⁴ dhātuto vā. kāmagaṇarūpaprabhāvito hi kāmadhātuḥ,

⁹⁵ vedanāprabhāvitāni dhyānāni,

⁹⁶ saṃjñāprabhāvitāḥ traya ārūpyāḥ,

此即識住，識住其中。⁹⁷

顯似世間田種次第，是故諸蘊次第如是。⁹⁸

(2) 證蘊唯五

由此五蘊無增減過。⁹⁹

(3) 以次第因別立受想二蘊

即由如是諸次第因，離「行」別立「受」、「想」二蘊。¹⁰⁰謂「受」與「想」於諸行中相麤、生染、類食同助、二界中強，故別立蘊。¹⁰¹

⁹⁷ 關於「四識住」，詳見：《俱舍論》卷 8 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29，43b16-c12）。

⁹⁸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4（大正 27，384a26-b11）：

如是已釋諸蘊總名，今應分別諸蘊次第。

問：何故「世尊先說色蘊，乃至最後說識蘊」耶？

答：隨順文辭，詮表相故。

復次，隨順「說者、受者、持者」次第法故。

復次，隨順麤細次第法故，謂五蘊內色蘊最麤，故佛先說。

於四蘊內受蘊最麤，故次色說。

問：受等四蘊無有方處、無形質故，如何可說有麤有細耶？

答：雖無方處亦無形質，而依行相立麤細名。如世有言：「我手足痛」、「我頭腹痛」、「我支節痛」，「痛」即是「受」。以受如色可施設故，於無色蘊說「受最麤」。

於三蘊內，想最為麤，女男等想易了知故，次「受」後說。

於二蘊內，行蘊相麤，貪瞋癡等相易了故，次「想」後說。

識蘊最細，總取境相難了知故，最在後說。

(2) *etā vijñānasthitayaḥ, tāsu catasṛṣu pratiṣṭhitaṃ vijñānam ity evaṃ kṣetrabījasandarśanārthaḥ skandhānukramaḥ.*

⁹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30c15-18）：

「或隨界別」至「無增減過」者：約界立次第。

思感八萬，故思最勝。

四是所住，喻之如田；識是能住，類之如種。

餘文可知。

(2) [唐] 圓輝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（大正 41，824b20-28）：

「第一有中，思最為勝，行相顯了」，解云：「第一有中」，非想地也。謂思是業，行蘊所攝；由非想業，能感有頂八萬劫果，故思最勝，「行」相顯了，次說「行蘊」。

此前四蘊，識住其中，故後說識，謂識住色中，識住受中，識住想中，識住行中。

四是所住，識是能住，故識後說。由如世間田種次第，先田後種；田喻四蘊，識喻其種。

由上四義，立蘊次第故。

故此五蘊，無增減失。

(3) *ata eva ca pañca skandhāḥ, nālpīyāṃsaḥ, na bhūyāṃsaḥ.*

¹⁰⁰ *ata eva ca kramakāraṇād vedanāsaṃjñe saṃskārebhyaḥ pṛthak skandhīkṛte,*

¹⁰¹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（大正，491a1-1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立蘊次第」：長行釋也。

2、明「處」、「界」次第

「處」、「界」門中應先辨¹⁰²說「六根次第」，由斯「境」、「識」次第可知。¹⁰³

頌曰：前五境唯現，四境唯所造，¹⁰⁴餘用遠速明，或隨處次第。¹⁰⁵

論曰：¹⁰⁶

(1) 約境明次第

於六根中，

A、唯取現故先說：釋「前五境唯現」

眼等前五唯取現境，是故先說；¹⁰⁷

意境不定，三世、無為，或唯取一，或二、三、四。¹⁰⁸

B、唯取所造故先說：釋「四境唯所造」

所言「四境唯所造」者，

「前」流至此。

五中前四境唯所造，是故先說；¹⁰⁹身境不定——或取大種，或取造色，或二俱取。¹¹⁰

文中有三：一、以四義辨次第，二、證蘊唯五，三以次第因別立受想二蘊。此文第一、四義辨次第。四義即為四別。此即第一、隨處辨次第也。

論：「或從無始」至「立蘊次第」：第二、隨染辨次第，並先果後因以為次第也。

論：「或色如器」至「立蘊次第」：第三、隨器等次第也。

論：「或隨界別」至「次第如是」：第四、隨界辨次第也。

論：「由此五蘊無增減過」：第二、證蘊唯有五也。

論：「即由如是」至「故別立蘊」：第三、以次第因別立受、想二蘊。

(2) yata ete audārikatare saṃkleśānukramahetū bhājanavyañjanabhūte, tatprabhāvitaṃ ca dhātudvayam iti.

¹⁰² 辨=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d, n.7)

¹⁰³ āyatanadhātūnām saṅṅāṃ cakṣurādīnām anukramo vaktavyaḥ. tadvaśenaiva hi tadviśayavijñānānām kramah

¹⁰⁴ prāk pañca vārttamānārthyāt, bhautikārthyāccatuṣṭayam.

¹⁰⁵ dūrāśutaravṛtīyā 'nyat, yathāsthānaṃ kramo 'tha vā

¹⁰⁶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91a15-17)：

文中五：一、唯取現故先說，二、唯取所造故先說，三、取離境故先說，四、遠速故先說，五、上下次第故先說。

¹⁰⁷ cakṣurādīni pañca vārttamānaviśayatvāt pūrvam uktāni.

¹⁰⁸ manas tv aniyataviśayam——kiñcid vārttamānaviśayam, kiñcid yāvat tryadhvānadhvaviśayam.

¹⁰⁹ (1) 〔唐〕圓輝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24c15-20)：

前四境也，唯是所造，是故先說。身境不定，是故後說。謂身取觸，觸有十一，四是能造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七是所造——滑、澀等。身根有時，或取大種，或取所造，或二俱取，故不定也。

(2) bhautikārthyāccatuṣṭayam. prāg iti vārttate. pañcānām punaś catvāri pūrvam uktāni; bhautikaviśayatvāt.

¹¹⁰ kāyasya tv aniyato viśayaḥ——kadā cid bhūtāni, kadā cid bhautikam, kadā cid ubhayam.

C、用遠速故先說：釋「餘用遠速明」

「餘」謂前四，如其所應，用遠速明，是故先說。
 謂眼、耳根取遠境(6a)故，在二先說。¹¹¹二中，眼用遠故先說，遠見山河，不聞聲故；¹¹²又眼用速，先遠見人撞擊鍾鼓後聞聲故。¹¹³
 鼻、舌兩根用俱非遠，先說「鼻」者，由速明故，如對香美諸飲食時，鼻先嗅香，舌後嘗味。¹¹⁴

(2) 約處明次第：釋「或隨處次第」

或於身中，隨所依處上下差別說根次第。¹¹⁵

¹¹¹ śeṣa punar itarasmād yathāyogaṃ dūrāśutaravṛtṭyā pūrvam uktam. cakṣuḥśrotraṃ hi dūravīṣayam, tat pūrvam uktam dvayāt.

¹¹² tayor api cakṣuṣo dūratāre vṛtṭiḥ, paśyato 'pi dūrān nadīm tacchabdāśravaṇāt,

¹¹³ atas tat pūrvam uktam.

¹¹⁴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 1〉(大正 29, 166b4-6):
 鼻事急故前說，如飲食未到舌，鼻已知香故。又鼻事明了，能緣味細香故，舌則不爾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0c27-31a10):

「論曰」至「舌後嘗味」者：於六根中，前五境定，是故前說；意境不定，所以後說。言「不定」者，三世、無為，於此四種——一一別緣為四；二二合緣為六；三三合緣為四；四四合緣為一——總有十五，故言「不定」。

就前五中，前四境定，是故前說；身境不定，所以後說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境決定者，用無雜亂，其相分明，所以先說；境不定者，用有雜亂，相不分明，所以後說。」(已上論文)

就前四中，眼、耳先說，取遠境故；鼻、舌後說，取近境故。

眼先，耳後，由遠、由速；鼻先，舌後，由速、由明。所言「明」者，鼻能取味中之細香，舌不能取香中之細味。

餘文可知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91a20-26):

論：「餘謂前四」至「在二先說」：第三、眼耳取離境故在鼻舌先。

論：「二中眼用」至「後聞聲故」：第四、遠速故先說。文中有二：一、眼、耳，同離中知，眼遠速故先耳說；二、鼻、舌，同合中知，鼻速故先舌說。此第一、明眼先說也。

論：「鼻舌兩根」至「舌後嘗味」：第二、明鼻速故先說也。

(4) ghrāṇasya tu nāsti dūre vṛtṭiḥ, jihvāyāś ca tayor āśutaravṛtṭivāt ghrāṇaṃ pūrvam uktam; aprāptasyaiva jihvām bhojyasya gandhagrahaṇāt.

¹¹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31a11-21):

「或於身中」至「故最後說」者：此約所依上下明前五根次第。

「所依」謂扶根四境。

「眼、耳、鼻」三，若據所依，得有上下；若據根體，即無上下。故下論云：「此初三根橫作行度，處無高下，如冠華鬢。」

意無方處，有即依止諸五色根生者，故最後說。故《正理》第三云：「意無方所，有即依止五根生者，故最後說。」(已上論文)謂意根攬六識成，意識依雖唯意，五識亦依五根，有斯不定，故言「有即依止諸根生者」。

謂眼所依最居其上，次耳、鼻、舌，身多居下；¹¹⁶意無方處，有即依止諸根生者，故最後說。¹¹⁷

(五) 名廢立

何緣「十處皆色蘊攝，唯於一種立『色處』名；又十二處體皆是法，唯於一種立『法處』名」？

頌曰：為差別、最勝、攝多增上法，故一處名「色」，一名為「法處」。¹¹⁸ [021]
論曰：

1、正明

(1) 釋「色處」立名：釋「故一處名『色』」¹¹⁹

A、釋「為差別」

「為差別」者，¹²⁰

為令了知境、有境性種種差別，¹²¹故於色蘊就差別相建立十處，不總為一。¹²²

若無眼等差別想名而體是色，立名「色處」，此為眼等名所簡別，雖標總稱，而即別名。¹²³

B、釋「最勝」

又諸色中，色處最勝，故立通名¹²⁴——由有對故，手等觸時即便變壞；¹²⁵及有見故，可示在此在彼差別。¹²⁶

C、順世說故

又諸世間唯於此處同說為「色」，非於眼等。¹²⁷

雖無色界唯依意根，通三界論，故作是說。

(2) atha vā asmin śarīre cakṣuṣo 'dhiṣṭhānamupariṣṭāt niviṣṭam,

¹¹⁶ tasmād adhaḥ śrotrasya, tasmād adho ghrāṇasya, tasmāt jihvāyāḥ, tasyāḥ kāyasya bāhulyena.

¹¹⁷ maṇaḥ punas tāny eva niśritamadeśasthaṃ ceti yathāsthānam eṣāṃ kramaḥ syāt.

¹¹⁸ viśeṣaṇārthaṃ prādhānyād bahudharmāgrasaṃgrahāt. ekam āyatanam rūpam ekam dharmākhyam ucyate..

¹¹⁹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3（大正 27，379c3-29）。

¹²⁰ katham viśeṣaṇārtham ?

¹²¹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（大正 41，491c15-17）：

「為令了知境」者，謂五境；「有境」者，謂五根。即五境、五根為十色處。

¹²² yathā gamyeta pratyekam eṣāṃ daśānām āyatanatvaṃ viśayiviśayatvena vyavasthānam, na samastānām iti.

¹²³ cakṣurādibhiś ca viśeṣitair yan na cakṣurādisaṃjñakaṃ rūpaṃ ca tad rūpāyatanam jñāsyata ity asya nāmāntaraṃ nōcyate.

¹²⁴ atha vā rūpāyatanasya prādhānyāt.

¹²⁵ tad dhi sapratighatvāc ca pāṇyādisaṃsparśaiḥ sprṣṭam rūpyate.

¹²⁶ satidarśanatvāc ca——'idam iha, amutra' iti deśanidarśanarūpaṇāt.

¹²⁷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31b5-13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非於眼等」者，別解色處。

為令了知境、有境性差別相故，色蘊分十，不總為一；法處「無表」，以少不論。若無眼等九差別想名而體是色，總立「色處」名。此色處為眼等九名所簡別，雖

(2) 釋「法處」立名：釋「一名為『法處』」¹²⁸

A、釋「為差別」

又為差別立一法處，非於一切，如「色」應知。¹²⁹

B、釋「攝多法」

又於此中攝受、想等眾多法故，應立通名。¹³⁰

C、釋「攝增上法」

又增上法，所謂涅槃，此中攝故，獨立¹³¹為「法」。¹³²

2、異說：《雜心》釋¹³³

有餘師說：色處中有二十種色，最麤顯故；肉、天、聖慧三眼境故，獨立「色」名。¹³⁴

法處中有諸法名故、諸法智故，獨立「法」名。¹³⁵

標總稱，而即別名。如多主馬同群各有別印，一主無印，即以無印別有印者；此亦如是，故言「總即別名」。

應有問言：「何故餘九不立通名，唯標色處？」故今通言：『又諸十色中，色處最勝故，亦立通名：一、有對故，二、有見故，三、同說色故。具茲三義勝立通名。或「有對」言簡無表色；「有見」、「同說」簡眼等九。

(2) *loke 'pi ca tadrūpam iti pratītam, nānyāni.*

¹²⁸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3（大正 27，380a24-b22）。

¹²⁹ *viśeṣānārtham aikaikaṃ dharmāyatanam uktam, na sarvāṇi.*

¹³⁰ *api ca—atra bahūnāṃ dharmāṇāṃ saṃgraho vedanādīnām. ataḥ sāmānyenābhīdhānam kriyate dharmaśabdena.*

¹³¹ 立=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6d，n.1）

¹³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31b14-19）：

「又為差別」至「獨名為法」者，別解法處。

又為差別，餘十一處，立一法處名，非於一切十一處，雖標總稱，即受別名，如色應知。

應有問言：「何故餘十一處不立通名，唯標法處？」

故復釋言：「以法處中攝多法處故、攝增上法故，故立通名，餘處不爾。」

¹³³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（大正 41，492a2-3）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獨立法名」，此是《雜心》釋也。

※編按：參見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〈界品 1〉（大正 28，873a25-b14）。

¹³⁴ *viṃśatiprakāratvenaudārikatvānmāmsadivvyāraprajñācakaṣṭrayagocaravāc caikaṃ rūpāyatanam ity apare..*

¹³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31b20-27）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獨立法名」者，敘異師釋。

色得通名：一、體多麤顯，二、三眼境故，故立通名；餘處不爾。

雖十色處皆慧眼境，眼等九處非肉、天境，又非麤顯。

不立法眼及佛眼者，慧眼名法；即此四眼，至佛身中總名佛眼。

法處中有能詮諸法名故、有能緣諸法智故，故得「法」名；餘處不爾。

言「名」，顯文、句，或「名」與「智」體增上故。

(2) *anyāny api skandhāyatanadhātusaṃśabdīṭāny upalabhyante sūtreṣu,*